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 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魏振

项目负责人：韩魏振

协助编写人：李金瑞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868566108

传真：/

邮编：321025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555 号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5372926213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58 幢 2 单元 1001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基本情况	6
3.2.2 主要建设内容	6
3.2.3 项目产品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	13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1 建议	14
5.2.2 环评总结论	14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1.1 废水	21
7.1.2 废气	2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2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7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8
9.2.3 噪声监测结果	32
9.2.4 总量核算	33
10 环境管理检查	3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4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4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4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4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5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5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36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6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36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排污登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危废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制家具制造、销售的企业，原名金华市奥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工商变更为现用名。厂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555 号（119°32'54.43"E，29°6'36.12"N），企业利用租用厂房，实施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已在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进行备案，代码为 2204-330702-07-02-5708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2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22】31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2 年 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 (2) 《关于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22】31 号，2022 年 6 月 14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555 号（经纬度：119°32'54.43"E，29°6'36.12"N），东北侧为金华市大友谊塑粉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工业企业厂房，西南侧为浙江辉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浙江卓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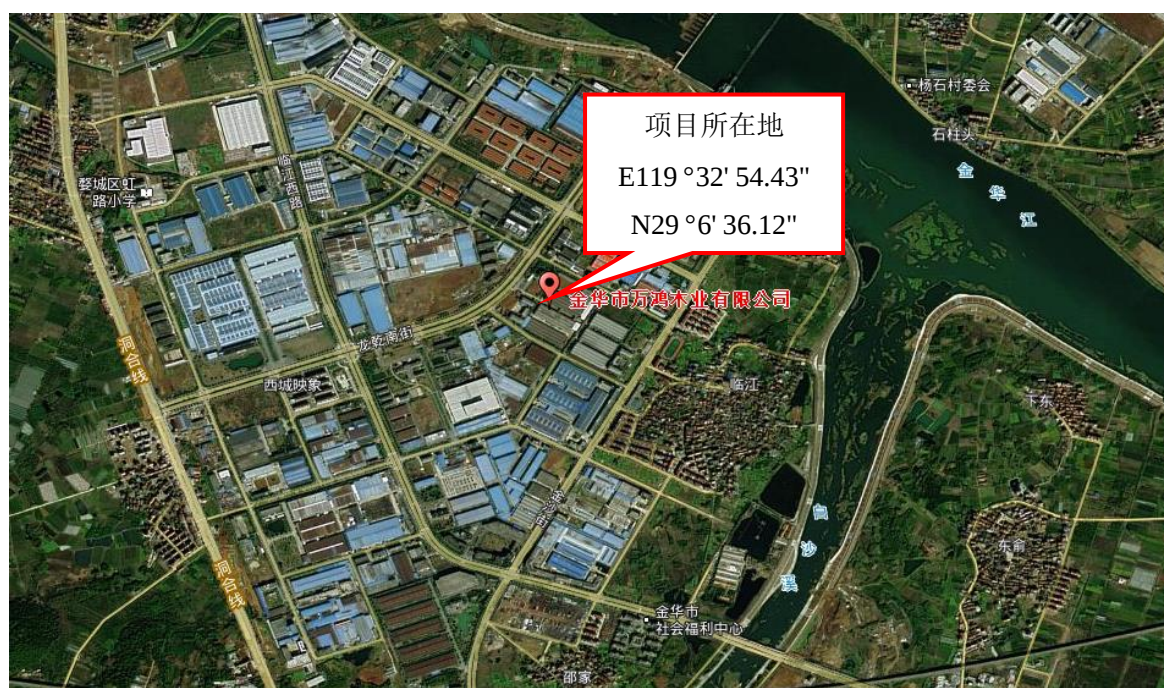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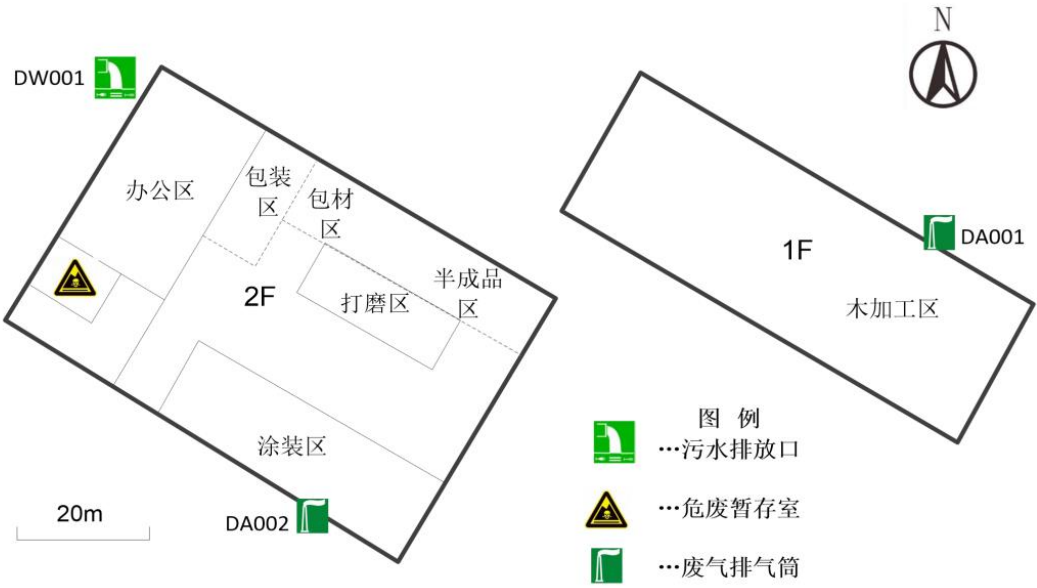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555 号

项目投资：200 万元

3.2.2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统计表

主体工程	主要生产线	项目投资 200 万元,将原有木质家具生产线项目整体搬迁至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555 号,且对涂装工艺及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提升改造。	搬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西南侧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西南侧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东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统一纳管排放,由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新建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量约 30 万 kw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统一纳管排放。	新建
	废气处理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提升改造
		木加工、打磨废气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提升改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新建
	固废暂存	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室。	新建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

3.2.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1	木门	套/a	2000
2	橱柜	套/a	200
3	木饰板	平方米/a	2000
4	柜门	平方米/a	1000
5	衣柜	套/a	50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监测日消耗量		折合实际年 用量	变化情况
				8.2	8.3		
1	多层板	m ² /a	3000	7 m ² /d	7m ² /d	2100	-900
2	木工板	m ² /a	600	1.4 m ² /d	1.4m ² /d	420	-180
3	方料	m ² /a	800	1.9 m ² /d	1.9m ² /d	570	-230
4	木皮	m ² /a	200	0.5 m ² /d	0.5m ² /d	150	-50
5	门套板	m ² /a	200	0.5 m ² /d	0.5m ² /d	150	-50
6	门套线	m ² /a	2000	4.7 m ² /d	4.7m ² /d	1410	-590
7	多层板	m ² /a	4000	9.3 m ² /d	9.3m ² /d	2790	-1210
8	PU 面漆	t/a	1.5	0.0035 t/d	0.0035t/d	1.05	-0.45
9	稀释剂	t/a	0.75	0.00175 t/d	0.00175t/d	0.525	-0.225
10	固化剂	t/a	0.75	0.00175 t/d	0.00175t/d	0.525	-0.225
11	水性底漆	t/a	6.5	0.015 t/d	0.015t/d	4.5	-2
12	水性面漆	t/a	3	0.007 t/d	0.007t/d	2.1	-0.9

13	热熔胶	t/a	0.4	0.001 t/d	0.001 t/d	0.3	-0.1
14	白乳胶	t/a	1	0.002 t/d	0.002 t/d	0.6	-0.4
15	腻子粉	t/a	0.3	0.0007 t/d	0.0007 t/d	0.21	-0.09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推台锯	台	3	3
2	铣床	台	2	2
3	钻床	台	1	1
4	压刨机	台	3	3
5	带锯	台	1	1
6	刨床	台	1	1
7	砂带机	台	1	1
8	雕刻机	台	1	1
9	台钻	台	1	1
10	排空机	台	1	1
11	镂铣床	台	1	1
12	封边机	台	1	1
13	打磨机	台	2	2
14	冷压机	台	2	2
15	覆膜机	台	1	1
16	涂装线	套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婺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企业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搬迁后劳动人员数量不变，厂区内无职工食堂、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天·人计，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废水量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t/a。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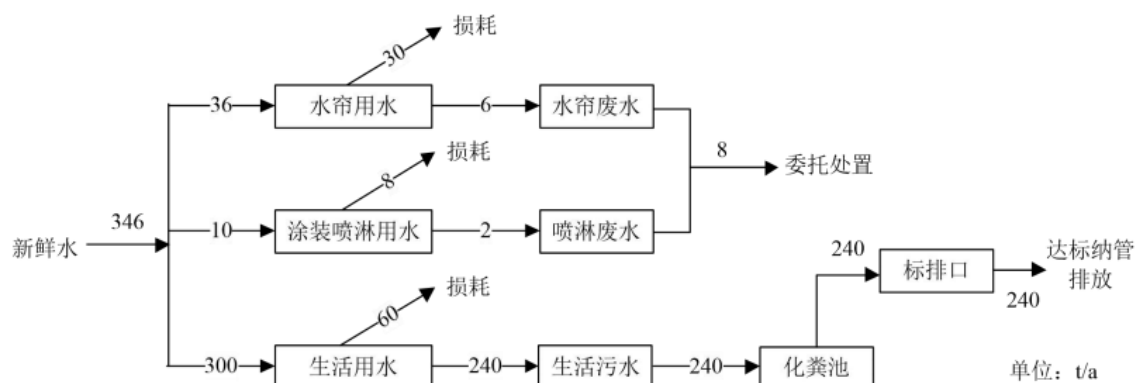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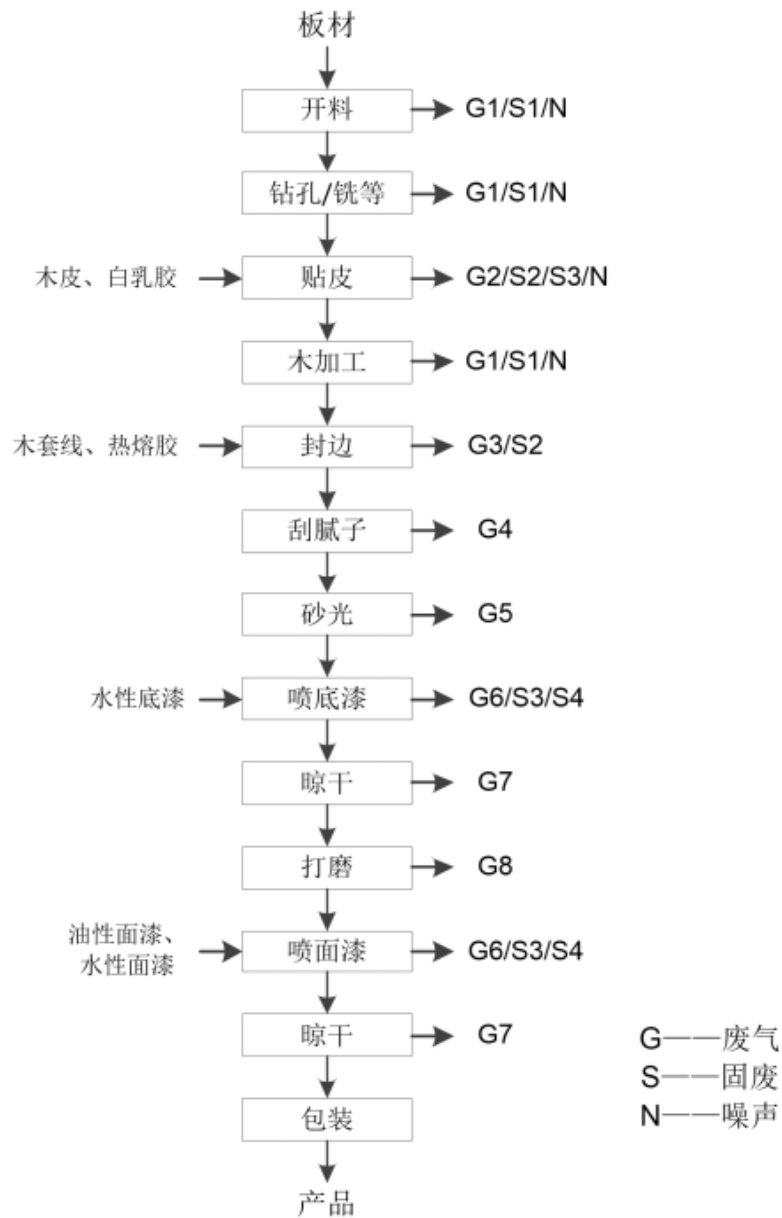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项目选址、原辅料用量、设备、厂区平面分布、产品种类和环保处理措施等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木工、打磨	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除尘器	15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	环境
晾干	晾干废气					
水性漆喷漆	水性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5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2	边角料	木加工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水帘及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	16
2	化粪池、防渗措施等	/	1
3	固废处置	/	2
4	噪声治理	/	1
5	合 计	20	20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

表 5-1 环评中建设项目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排放标准
	涂装废气排气筒 DA002	乙酸丁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贴皮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封边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做灰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排放标准
		臭气	通风	
		乙酸丁酯	通风	
		苯系物	通风	
		颗粒物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集尘灰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国家的相关要求，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室和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设置专用的暂存设施暂存等。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2.1 建议

1、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4、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5.2.2 环评总结论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选址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市域总体规划、金华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金环建婺【2022】31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555号实施。利用租赁场地，将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3766号的生产项目搬迁至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555号，搬迁后仅涂装工序进行提升改造，整体产能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木加工、打磨、砂光粉尘经“中央袋式除尘”处理，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排放限值；厂区厂界应加强车间通风，涂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属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尘灰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金环建婺【2022】31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一、一、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符合。企业基本按照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污染防治设计,并将其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2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555号实施。利用租赁场地,将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3766号的生产项目搬迁至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555号,搬迁后仅涂装工序进行提升改造,整体产能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符合。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555号。利用租赁场地,将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3766号的生产项目搬迁至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555号,搬迁后仅涂装工序进行提升改造,整体产能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3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	符合。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了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

	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排放。
3.1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2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木加工、打磨、砂光粉尘经“中央袋式除尘”处理,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厂区厂界应加强车间通风,涂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项目木加工、打磨、砂光粉尘经“中央袋式除尘”处理,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涂装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项目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4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属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尘灰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废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尘灰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符合。企业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培训、演练。
5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符合。企业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按照浙江致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打磨、涂装、木工等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排放标准；涂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2、6-3、6-4。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其他）		8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 (其他)		150	
5	臭气浓度		100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1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6标准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5	苯系物	mg/m ³	2.0	
6	乙酸酯类	mg/m ³	0.5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22】31号）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VOCs 0.58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木工粉尘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系物	喷漆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乙酸酯类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2	2022.06.03	2023.06.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6	2022.07.20	2023.07.19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0.11.12	2022.11.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JHXX-S002-03	2022.08.04	2024.08.03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李金瑞	JHXX-061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17
	杨万祺	JHXX-58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童颖华	JHXX-52
	汪绍昆	JHXX-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2.08.02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43	156	8.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6	61.4	1.3	≤20
		氨氮	13.2	13.4	1.5	≤15
		总磷	1.18	1.15	2.6	≤10
2022.08.03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41	145	2.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0	59.9	1.8	≤20
		氨氮	13.1	13.4	2.2	≤15
		总磷	1.17	1.16	0.8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41207A。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67	ZK131	65±5	合格
氨氮	13.2	ZK-079	12.7±5	合格
总磷	0.432	ZK107	0.424±0.02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ZK245	114±8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8.02	93.8	93.8	0	符合
2022.08.03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66.7%-88.2%。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
2022.08.02	木门	7 套/d	5 套/d	71.4
	橱柜	0.7 套/ d	0.5 套/ d	71.4
	木饰板	7 平方米/ d	5 平方米/ d	71.4
	柜门	3 平方米/ d	2 平方米/ d	66.7
	衣柜	1.7 套/ d	1.5 套/ d	88.2
2022.08.02	木门	7 套/d	5 套/d	71.4
	橱柜	0.7 套/ d	0.5 套/ d	71.4
	木饰板	7 平方米/ d	5 平方米/ d	71.4
	柜门	3 平方米/ d	2 平方米/ d	66.7
	衣柜	1.7 套/ d	1.5 套/ d	8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7.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2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3.4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4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 月 02 日	样品编号	HJ-22041208-W10-001	HJ-22041208-W10-002	HJ-22041208-W10-003	HJ-22041208-W10-00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1:38-11:48	15:39-15:49	17:13-17:23	18:51-19:0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0(27.3℃)	6.9(27.5℃)	6.9(27.7℃)	7.0(27.8℃)	/	6-9	达标
		悬浮物	50	54	52	51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0	467	454	448	4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45	143	154	149	600	达标
		石油类	3.48	3.48	3.44	3.44	3.46	20	达标
		氨氮	33.4	32.4	31.7	32.2	32.4	35	达标
		总磷	6.60	6.44	6.38	6.26	6.42	8	达标
	08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HJ-22041208-W10-005	HJ-22041208-W10-006	HJ-22041208-W10-007	HJ-22041208-W10-008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3:42-13:52	14:48-14:58	15:51-16:01	16:53-17:0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9(28.3℃)	6.9(28.2℃)	6.8(28.5℃)	6.9(28.6℃)	/	6-9	达标
		悬浮物	54	54	52	56	5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2	463	458	444	44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50	152	149	152	600	达标
		石油类	3.44	3.43	3.43	3.44	3.44	20	达标
		氨氮	31.9	31.1	32.8	31.8	31.9	35	达标
		总磷	6.26	6.35	6.44	6.09	6.29	8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80207A。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6.66\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值为 $1.4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值为 $0.48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33; 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6.69\text{mg}/\text{m}^3$; 木工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排放标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测试地点	/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8 月 02 日			2022 年 08 月 03 日			/	/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3774	13376	14096	12652	12688	131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1	26.7	32.9	23.8	27.5	28.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87	0.357	0.464	0.301	0.349	0.38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4.8	17.0	17.5	13.7	1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9	0.198	0.240	0.221	0.174	0.171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6.98	7.57	7.61	4.91	4.72	5.93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9.61×10 ⁻²	0.101	0.107	6.21×10 ⁻²	5.99×10 ⁻²	7.80×10 ⁻²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4.03	4.12	4.14	2.41	2.18	2.71	/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5.55×10 ⁻²	5.51×10 ⁻²	5.84×10 ⁻²	3.05×10 ⁻²	2.77×10 ⁻²	3.56×10 ⁻²	/	/
臭气浓度	-	977	977	733	977	977	733	/	/
测试地点	/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8 月 02 日			2022 年 08 月 03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18125	16227	16371	16770	17652	175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39	0.271	0.290	0.312	0.344	0.3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66	6.39	6.66	5.78	6.53	6.65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4	0.109	9.69×10 ⁻²	0.115	0.117	/	/
二甲苯	mg/m ³	1.24	0.611	1.14	1.18	1.4	0.678	40	达标

排放浓度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2.25×10^{-2}	9.91×10^{-3}	1.87×10^{-2}	1.98×10^{-2}	2.37×10^{-2}	1.19×10^{-2}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7	0.258	0.427	0.489	0.300	0.279	60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速率	kg/h	5.02×10^{-3}	4.19×10^{-3}	6.99×10^{-3}	8.20×10^{-3}	5.30×10^{-3}	4.90×10^{-3}	/	/
臭气浓度	-	733	550	733	550	733	733	1000	达标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苯系物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乙酸酯类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臭气浓度排放 ≤ 1000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 型号	/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测试地点	/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8 月 02 日			2022 年 08 月 03 日			/	/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3220	13158	13257	13149	13144	13121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11.1	16.7	14.1	13.6	18.3	16.2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178	0.265	0.229	0.204	0.295	0.261	/	/
测试地点	/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8 月 02 日			2022 年 08 月 03 日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16014	15857	16246	15031	16095	16141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6.55	6.31	6.11	6.69	4.73	6.0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105	0.100	9.93×10^{-2}	0.101	7.61×10^{-2}	9.70×10^{-2}	/	/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中央袋式除尘器							
测试地点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8 月 02 日			2022 年 08 月 03 日			/	/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6982	7562	6993	7845	7966	792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0×10 ⁻²	6.73×10 ⁻²	5.45×10 ⁻²	6.04×10 ⁻²	7.41×10 ⁻²	6.10×10 ⁻²	/	/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中央袋式除尘器							
测试地点	/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8 月 02 日			2022 年 08 月 03 日			/	/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4007	14378	14091	14000	13796	1388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3.02×10 ⁻²	3.38×10 ⁻²	2.08×10 ⁻²	3.31×10 ⁻²	3.75×10 ⁻²	/	/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2.75 mg/m³、二甲苯最大值为 7.92×10⁻² mg/m³、乙酸丁酯最大值为 0.02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7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 mg/m³；涂装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4.8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2.08.02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	NE	1.5	32.3	101.8	晴
2022.08.03		NE	1.4	33.5	101.7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8.02-03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0.206 mg/m ³	1.0mg/m ³	达标
		二甲苯	7.92×10 ⁻² mg/m ³	2.0mg/m ³	达标
		乙酸丁酯	0.022 mg/m ³	0.5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mg/m ³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4	20	达标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4.8 mg/m ³	6.0 mg/m ³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 22080207B。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2-58.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08 月 02 日 昼间	2022 年 08 月 03 日昼 间		
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7	58.6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2	57.7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噪声	56.6	58.8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6.2	58.0	65	达标
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标准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 22080207C。

9.2.4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VOCs 0.586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约为 240 吨/年。根据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12t/a、NH₃-N0.0002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6。

表 9-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VOC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12	0.0002	0.54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12	0.0002	0.58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22】31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701MA2DDBR727002W。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废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尘灰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7.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2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3.4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4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浓度为 $6.66\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值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值浓度为 $0.48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33；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浓度为 $6.69\text{mg}/\text{m}^3$ ；木工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2.75\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值为 $7.92\times 10^{-2}\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值为 $0.02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涂装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4.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2-58.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废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尘灰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 吨/年和 0.0002 吨/年，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54 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0702-07-02-570863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5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木门 2000 套/a，橱柜 200 套/a，木饰板 2000 平方米/a，柜门 1000 平方米/a，衣柜 5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木门 2000 套/a，橱柜 200 套/a，木饰板 2000 平方米/a，柜门 1000 平方米/a，衣柜 500 套/a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2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2.07.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MA2DDBR727002W				
	验收单位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2.3-9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MA2DDBR727		验收时间			
设 项 目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	—	—	0.024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12	0.012	—	0.012	0.012	—	—	
	氨氮	—	—	35	—	—	0.0002	0.0002	—	0.0002	0.0002	—	—	
	VOCs	—	—	—	—	—	0.54	0.586	—	0.54	0.586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制家具制造、销售的企业，原名金华市奥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工商变更为现用名。厂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555 号（119°32'54.43"E，29°6'36.12"N），企业利用租用厂房，实施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已在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进行备案，代码为 2204-330702-07-02-5708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2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22】31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2年8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555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金环建婺【2022】31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一、一、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符合。企业基本按照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污染防治设计,并将其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2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555号实施。利用租赁场地,将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3766号的生产项目搬迁至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555号,搬迁后仅涂装工序进行提升改造,整体产能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符合。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555号。利用租赁场地,将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3766号的生产项目搬迁至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555号,搬迁后仅涂装工序进行提升改造,整体产能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3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符合。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了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3.1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2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木加工、打磨、砂光粉尘经“中央袋式除尘”处理,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	符合。项目木加工、打磨、砂光粉尘经“中央袋式除尘”处理,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厂界应加强车间通风,涂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涂装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项目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4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属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尘灰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废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尘灰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符合。企业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培训、演练。
5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符合。企业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按照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7.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2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3.4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4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有组织废

气中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浓度为 6.66mg/m^3 ，二甲苯最大值浓度为 1.40mg/m^3 ，乙酸丁酯最大值浓度为 0.489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733；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浓度为 6.69mg/m^3 ；木工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20\text{mg/m}^3$ ，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20\text{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2.75mg/m^3 、二甲苯最大值为 $7.92\times 10^{-2}\text{mg/m}^3$ 、乙酸丁酯最大值为 0.022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7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4 mg/m^3 ；涂装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4.8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6.2-58.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检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废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及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集尘灰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4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2吨/年和0.0002吨/年，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54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

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市万鸿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

2、加强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环保设施流程图、操作规程、气流走向等标识标牌，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记录；

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废仓库防渗漏、分区堆放、标识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做好危废处理处置和台账记录；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好风险物资和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安全教育与防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签字：

韩晓波
陈慧华

余小翠

张折

郭明华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2年 8 月 13日

[illegible]